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中，擁有相當於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		
			本公司於 內資股總額中 約佔之持股 百分比(附註2)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約佔之持股 百分比(附註2)	本公司持有的 H股股份 總數的約佔 百分比(附註3)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持股比例 (附註3)	
王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5、6)	19,320,055	80.5%	3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鳳巢	實益權益(附註4)	17,920,001	74.7%	29.9%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康民	實益權益(附註5)	1,283,014	5.4%	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康貝	實益權益(附註6)	117,040	0.5%	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偉正	實益權益(附註7)	2,239,999	9.3%	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忠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2,239,999	9.3%	3.7%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豐產業投資	實益權益(附註8)	1,600,001	6.7%	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市國有資產控 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1,600,001	6.7%	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市產業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1,600,001	6.7%	2.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所有[編纂]股內資股已根據全流通計劃轉換為H股)。
- (3) 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56,000,000股H股)而作出。
- (4) 合肥鳳巢是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4,800,002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約74.7%，該公司分別由王偉先生擁有75%權益，林子榮先生擁有12.5%權益，以及獨立第三方黃金懿女士擁有1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先生被視為於合肥鳳巢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合肥康民是六個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3,207,536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王偉先生是合肥康民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先生被視為於合肥康民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合肥康貝是六個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292,6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王偉先生是合肥康貝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先生被視為於合肥康貝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合肥偉正是一家於2017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5,599,998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約9.3%。王忠偉先生是合肥偉正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仲偉先生被視為於合肥偉正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長豐產業投資是一家於2021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4,000,002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是長豐產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其由(其中包括)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投資機構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產業投資」)擁有約81.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肥產業投資被視為於長豐實業投資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編纂]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將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中，擁有相當於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